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周江鴻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吳佩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前經本院以111
年度司催字第19號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2月23日
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並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之
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9號
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2月2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經本院
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申報權利期間
業於111年8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向本院
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翰章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D-16 6-6		1	1000	
002	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D-16 7-8		1	1000	
003	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D-16 8-0		1	1000	
004	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D-16 9-1		1	1000	
005	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D-17 0-8		1	1000	
006	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E-15 7-4		1	10000	
007	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E-15 8-6		1	10000	
008	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E-15 9-8		1	10000	
009	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E-16 0-4		1	10000	